**附件三：协议书**

**2019-2020年度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协议书**

编号：

采购机构（甲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2019-2020年度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承诺入围的通知”（编号：HZZFCG-2018-142）要求、入围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入围有效期为《2019-2020年度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以视定点采购执行情况酌情延长或提前结束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入围项目通知的要求和报名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年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保证金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退还手续依据年度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协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提供审计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服务标准执行。

1. 议价、竞价模式

1.议价：由采购人先确定需求标准，再选择一家定点供应商议价。由议价产生的最终报价作为合同金额。

2.竞价：由采购人先确定需求标准，再指定或者随机选择三家（含）以上供应商报价的采购模式。参与同一竞价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

项目生成后，采购人设置最迟响应时间（最迟响应时间只能设置为距当前时间的24小时以上，含24小时），供应商必须在最迟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技术服务承诺”并提交报价，若因故无法响应，应当登录系统选择放弃并填写原因。如供应商未在最迟响应截止时间前做出上述处理，则视为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如交易规则发生变化，有新规定的，则应从其规定。

第七条 相关费用

1、参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不低于30%的优惠（标项一）；各级计算机技术人员费用参考《浙江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浙审办〔2016〕7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不高于最高基准价（标项二）。

1. 采用计时收费的：

标项一不高于：注册会计师人员900元/天。

标项二不高于：计算机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人员1000元/天。如《浙江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更改，报酬参照更改后的标准执行，不高于最高基准价。

采购人有奖惩制度的，双方另行协商。

3、采购人可与定点[供应](http://www.zycg.gov.cn/ZYCG/NEW_GGB/index.asp" \t "_blank)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第八条 费用结算

按照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1. 监管处罚制度

甲方将协助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实施办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在网上采购系统中设置相应考核指标，对乙方网上采购活动行为、履约行为及履约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

甲方将协助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定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甲方也将提前终止定点入围协议。

采购人如向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反映乙方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甲方也将提前终止定点入围协议。

第十条 采购人和乙方发生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乙方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并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2、如乙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年度保证金）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采购文件（通知）（编号：HZZFCG-2018-142）、报名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09室 | 地址： |
| 联系人：顾敏洁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0571-85085029 | 联系电话： |
| 传真：0571-85085442 | 传真： |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户名：政府采购年度保证金账户 | 开户银行： |
| 帐 号：75828100067166-002 | 帐 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